

关于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经开国投债/21 蓉国投	2180313.IB/152992.SH
19 经开国投项目债/PR 蓉国投	1924010.IB/15219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21 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202 号），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2021 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经开国投债”）。21 经开国投债发行规模 1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80%，期限 7 年期，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截至目前，21 经开国投债余额为 17 亿元，尚在存续期内。

（二）2019 年成都市龙泉驿区新居安置工程建设(一期)项目收益债券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成都市龙泉驿区新居安置工程建设（一期）项目收益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5 号），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2019 年成都市龙泉驿区新居安置工程建设(一期)项目收益债券”（以下简称“19 经开国投项目债”）。19 经开国投项目债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6.00%，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

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截至目前，19经开国投项目债余额为6亿元，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

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变更原因

发行人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已满5年，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须进行更换，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现选聘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审计工作需要，此次变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三）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及招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B29NE4Y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之日，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审计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五）变更完成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于发行人与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审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已与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其执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之日，发行人新任审计机构已与原审计机构完成移交工作。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上述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1 经开国投债”和“19 经开国投项目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

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